

附件 2 無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所有建築物：臺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
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，依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
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」向臺南市政府申請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
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」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。因無法提出所有
權證明文件與房屋保存登記證明，妥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4 月 22
日會議紀錄出具切結前開建築物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如
下（擇一檢附）：

- ☐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☐繳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
☐戶口遷入證明 ☐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：

上開檢附文件，均正確且屬實，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
行承擔，與貴府無關，如有不實，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，
並將補助金全數退還貴府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以上切結事項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
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